

高雄市永安區急難救助

補助對象

設籍本區居民，最近3個月內遭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者。

救助項目及標準

- (一)戶內人口之**直系親屬**死亡無力殮葬者。
 - 1.申請人及往生人皆須設籍於永安區。
- (二)戶內人口罹患重大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，負擔醫療費用有困難者。
 - 1.受補助人應住院治療五日以上，並支出醫療費用新台幣五千元以上。
 - 2.因**生育**、整型美容或非因疾病所施行之手術，不得申請本實施計畫之補助。
- (三)家庭遭受重大變故以致生活陷於困境者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。

備註：

- (一)本實施計畫之急難救助同一事故之救助，以一次為限。
- (二)本急難救助以現金一次給付為原則，其經費來源，由本公所編列台電協助金支應，撥款期程需待台電協助金撥入公庫始可撥款，如該台電協助金停止協助時，即停止本計畫之執行。

應備文件（依本區急難救助補助實施計劃辦理）

- (一)全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《**記事欄勿省略**》、死亡證明書、除戶戶籍謄本等。
- (二)3個月內住院醫療費收據正本、診斷證明書等。
- (三)永安區農會帳戶、印章。